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此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未分配利润及相应的合计数的年初余额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期末数不一致，是由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导致。其中，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651,836.02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605,717,587.48 元，同时调整未分配利润 53,934,248.54 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更有利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